友政办发〔2023〕23号

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做好重大气象灾害

（暴雨）Ⅲ级响应工作的通知

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:

按照区政府领导部署要求，现将《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<重要通知>》原文转发给你们，要认清严峻形势，切实增强抓好防汛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落实落细防汛各项措施，坚决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8月2日，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发布了《关于将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，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：速按Ⅲ级响应落实各项措施，特别是景区、河流、山体、沿江河村屯（林场），低洼地带、农事作业人员、工地等做好全面检查，要做好全社会宣传，形成家喻户晓，共同防灾减灾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同时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有关制度，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

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3年8月3日

|  |
| --- |
|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印发  |